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1号

当事人：潘河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多咧食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7TFRXD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永前路42号左手边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河升

身份证件号码：\*\*\*\*\*031X

2025年01月06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前往柳州市柳南区多咧食品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部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卷烟。该经营部现场未能出示对应经营地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详见《财物清单》）。我局于2025年01月09日对当事人委托人李小凤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柳州市柳南区多咧食品经营部在没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零售活动。2025年01月06日，我局在该店查获了共计50.1条各类卷烟，货值9573.512元。当事人在违法经营期间未建立销售台账，当事人委托人李\*\*陈述卷烟是从周边县城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店原价购进的。执法人员现场未查到当事人进销货相关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现场查获物品认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9573.5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财物清单》《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 经营者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负责人的身份；

### 3.

对经营者李小凤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销售烟草的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立即停止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形，对当事人的处罚幅度为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综上，该经营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处罚款2010.4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24日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